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68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林海生和徐波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10,500万元整),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公司同时授权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在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本上签章。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卫辉市唐庄工业园内建设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及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生效。同时,同意将郑州合兴生产部分迁至卫辉,并以郑州合兴后续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3年11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青岛合兴在青岛胶州海尔创新产业园(位于胶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及青岛合兴与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签署《产业园合作协议》生效,并以青岛合兴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3年11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3年11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69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兴”)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目前仍以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产能受限,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较大制约。由于郑州合兴原计划征地新建项目的地块还未能取得(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1-043号、2011-044号、2011-045号和2011-049号公告),现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河南地区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为重点客户提供贴厂服务,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31日签署《合兴包装年产4000万㎡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063号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该协议,鉴于项目供地及建设周期较长,同时,郑州合兴厂房租期也即将到期,现卫辉市人民政府同意先期免费提供厂房过渡使用,郑州合兴距离卫辉150公里以内,故公司拟将郑州合兴生产部分迁至卫辉,后续拟由郑州合兴新设子公司实施卫辉年产4000万㎡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现将该项目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项目拟在河南省卫辉市唐庄工业园内建设合兴包装卫辉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主营业务是环保预印纸箱纸制品包装产品。该项目拟投资约1.2亿元;设计产能:年产4000万平方米预印纸箱;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60亩,实际面积以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示面积为准。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2)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介绍

本次项目投资主体为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纸塑包装制品;包装装潢品印刷;新型环保包装物的研制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郑州合兴即将新设立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符合产业政策,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包装业是河南省大力发展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有较高的地位,政府对于包装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将持续地给予关注与扶持。根据《河南省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包装印刷产业将重点发展具有保鲜、防伪、符合环保要求的包装印刷品,加快现代数字化印刷技术应用,推动包装印刷产业链向创意设计和市场服务两头延伸,扩大高档纸箱、纸盒规模,培育大型包装企业,打造中部地区最大的现代包装印刷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包装业的发展方向,对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和解决就业方面均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2)完善市场布局,增强企业竞争力

通过对河南省及新乡市周边市场的充分考察,了解到目前多家国内知名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在新乡市及其周边均有投资建厂。同时,随着柔版预印技术日臻成熟完善和持续的宣传推广,柔版预印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接受与认同,市场需求增长迅猛。目前新乡市的预印纸箱生产相对不发达,缺少大型预印纸箱生产企业,良好的市场条件,为该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填补产能缺口,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完善集团柔版预印产业布局。

同时,郑州合兴目前仍以租赁场地方式生产经营,产能受限,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较大制约。此次通过其在卫辉投资建厂,可将整体产能进行合理调配、整合,从而保证河南地区市场的持续稳定发展。

(3)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本项目地块与公司重点客户工厂距离较近,可缩短配套服务半径,更好的为重点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巩固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有效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和市场风险

对于该预印新建项目,公司前期已就相关建设项目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可行性。但是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及外部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现有竞争对手不断壮大和新竞争对手加入,可能导致本项目产品市场份额不如预期,因此项目建成后仍然存在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和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2)项目实施的风险

该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国有土地出让,土地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该项目建设时间紧,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另外,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建材原料上涨、施工量变动等不利因素,有可能造成项目预算和成本控制方面的风险。

公司在对施工单位进行招投标时,建议选择实力雄厚,资质优良、信誉度高的施工单位进行合作。严格把握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以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地块与公司重点客户工厂距离较近,可缩短配套服务半径,更好的为重点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巩固已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有效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柔版预印技术日臻成熟完善和持续的宣传推广,柔版预印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接受与认同,市场需求增长迅猛。目前新乡市的预印纸箱生产相对不发达,缺少大型预印纸箱生产企业,为抓住机遇、紧跟市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填补产能缺口,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完善集团柔版预印产业布局,并能满足河南市场的产能需求。

4、资金方面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约8000万元,银行贷款4000万元。

综上:

1、拟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卫辉市唐庄工业园内建设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

2、拟同意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生效。

3、拟同意将郑州合兴生产部分迁至卫辉,并以郑州合兴后续新设立的子公司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

4、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70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山东地区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合兴”,青岛合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签署《产业园合作协议》。(产业园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067号的关于青岛合兴签订产业园合作协议的公告”)。根据该协议,公司拟由青岛合兴实施青岛合兴纸箱新建项目。现将该项目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项目拟在青岛胶州海尔创新产业园(位于胶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主营业务为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料包装制品、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该项目拟投资约2.5亿元;设计产能:年产4000万㎡三层中高档纸箱和年产4000万㎡五层中高档纸箱;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25亩,实际面积以发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示面积为准。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2)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和实施主体均为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春华

住所:青岛胶州市营海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5162.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纸、塑料包装制品,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实现

通过对山东省及青岛市周边市场的充分考察,了解到青岛市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其所在的山东半岛经济区(8市)经济总量高达2.6万亿,仅次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经济区,居全国第四位,青岛周边有19个县进入全国百强县。作为山东半岛城市群的中心城市,青岛市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研发中心、品牌经济、会展经济、信息服务业、商贸流通及各种生产性服务业,为全省经济发展搭建高端平台。传统工业方面,青岛市在机车车辆、造船海工、电子家电、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机械、橡胶、钢铁、食品酒水、轻工方面形成优势;新兴产业方面,在海洋产业、生物医药、直升机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动漫创意、软件等方面也已具有规模。其领域延伸到IT、建筑、教育、金融以及娱乐等项目。据初步核算,2012年青岛市实现生产总值(GDP)7980.1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0.6%。

鉴于当地广阔的市场前景,青岛合兴拟在青岛胶州海尔创新产业园投资新建纸箱项目,此项目将立足技术创新,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入手,为客户提供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效益。

(2)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2009年青岛合兴成立至今,始终在青岛胶州营海镇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的成长与积累,现有场地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后劲。项目地块距公司重点客户距离较近,该项目的新建,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能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和市场风险

对于该纸箱新建项目,公司前期已就相关建设项目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可行性。但是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及外部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如现有竞争对手不断壮大和新竞争对手加入,可能导致本项目产品市场份额不如预期,因此项目建成后仍然存在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和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2)项目实施的风险

该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国有土地出让,土地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该项目建设时间紧,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另外,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建材原料上涨、施工量变动等不利因素,有可能造成项目预算和成本控制方面的风险。

公司在对施工单位进行招投标时,建议选择实力雄厚,资质优良、信誉度高的施工单位进行合作。严格把握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以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合兴自2009年成立至今,始终在青岛胶州营海镇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近几年的成长与积累,现有场地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后劲。同时,公司已同青岛区域重点客户签定新增业务的供货合同。如上述协议实施后,本次公司将采用自建的方式经营,一方面本次项目地块距公司重点客户距离较近,该项目的新建,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产能的扩大,可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资金方面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约13000万元,银行贷款12000万元。

综上:

1、拟同意青岛合兴在青岛胶州海尔创新产业园(位于胶州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

2、拟同意青岛合兴与青岛胶州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签署《产业园合作协议》生效,并以青岛合兴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

3、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71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点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截止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19号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注:以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1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公告》、《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公告》等资料。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3、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秘办。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康春华、王萍萍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梧侣路19号　　邮编:361100

联系电话:0592-7896888

传　真　号:0592-789622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合兴包装卫辉年产4000万平方米环保预印包装箱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2	关于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于2012年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012年7月9日,袁明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9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因此,2012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4日期间,袁明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29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完成了其计划自2012年1月4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0,000股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要求,公司应于袁明先生增持行为完成后3日内即2013年1月7日前披露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因此,公司现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袁明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间

2012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并委托公司于201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77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拟在自2012年1月4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0,000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13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

2012年1月4日,袁明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5,574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7.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2012年7月9日,袁明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92,823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9.2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并委托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64号公告。

2012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4日期间,袁明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29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增持计划实施后,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42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

五、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到目前,袁明先生已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了增持行为,其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增持承诺情况

袁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按照增持计划严格履行了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未转让公司股份。袁明先生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超计划增持。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袁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具备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期间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3、本次增持除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即2012年1月4日)后的十二个月期限届满后及时公告增持结果情况外,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44)。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近日下发的中市协注[2013]MTN33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获准注册额度为5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3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即日起到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章正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正秋先生:

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1999年,供职于黄岩农药厂质检科;199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从事个人贸易经营活动,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EHS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近年来外销比例稳步增长。目前,出口收汇业务占销售业务的80%左右,主要采用美元以及少量欧元、英镑等货币结算方式。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业务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的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自即日起到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间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4、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5、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由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6、公司财务部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3-04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1、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6%上浮不超过20%,本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6%上浮不超过20%,本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此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事项所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范围以内,因此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子公司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5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6%上浮不超过20%,本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按年基准利率6%上浮不超过20%,本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按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

2、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水泥、钢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万元。按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事项所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范围以内,因此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加上上述2笔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292万元。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对信宜市信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42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3-